

《師大臺灣史學報》

第6期 頁149-180

2013年12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

# 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搜查體系 及其科學化的出現

蕭宗瀚\*

## 摘要

1895年日本治臺之後，開始移植明治維新所建立的近代西方國家體制，包括國家刑法制度與犯罪處理方式，開啟殖民地犯罪搜查的新頁。日治時期臺灣的殖民地犯罪搜查體制，雖是移植、模仿日本的相關制度，但始終受限於殖民地特有的法律特令，造成司法警察搜查權力的擴張。日治初期，經歷軍事管制、臺日兩地法令不同的階段，至1924年臺日同時施行重視人權的新刑事訴訟法。在此過程，司法警察組織與犯罪搜查措施都歷經變動，但面對社會犯罪型態的轉變，以及新刑事訴訟法的人權要求，促成以科學為基準的合理犯罪搜查，以及刑事警察的獨立與強化。本文探究日本殖民當局如何運用國家公權力建立證明犯罪的體制，並就刑事法源、搜查組織、及搜查技術三方面的變遷，分析科學化的犯罪搜查如何出現。

---

\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。